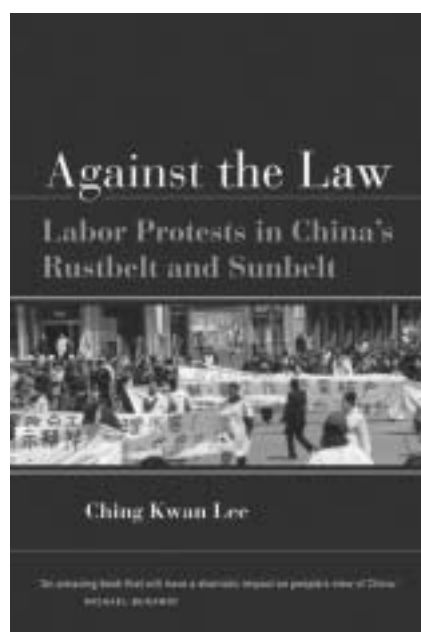


「分散化威權法治」： 轉型中國勞工抗爭的制度背景 ——評李靜君：《違反法律： 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

• 馬 原

李靜君通過《違反法律：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一書，以獨特視角關注並對比了舊工業基地的國有企業下崗、退休職工以及東南沿海省份年輕流動工人的生存與抗爭，努力捕捉發生在這一廣闊而非均質發展的大國的急劇變革。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如果說經濟全球化的進程使中國成長為世界加工廠，中國勞工對當今世界經濟的影響與貢獻已然有

目共睹，那麼與之嚴重不相匹配的是這一辛勞、勤奮、順從群體的生存與發展現狀。李靜君通過《違反法律：中國生鏽帶與陽光帶的勞工抗爭》(*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以下簡稱《違反法律》，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以獨特視角關注並對比了舊工業基地(「生鏽帶」)的國有企業下崗、退休職工以及東南沿海省份(「陽光帶」)年輕流動工人的生存與抗爭，努力捕捉發生在這一廣闊而非均質發展的大國的急劇變革。

中國的經濟改革自1978年起由政府自上而下發起，其特徵體現在市場脫胎於計劃國家，市場的形成、發展步伐與強度取決於國家主義的關涉。簡單從「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理論出發，都無法解釋這種混合式的改革。因此，在從市場制度(market institution)、國家規制(state regulation)以及法制改革(legal reform)等方面勾勒轉型中國

制度變遷時，本書作者摒棄了基於意識形態的簡單歸類，認為中國經濟變革的特徵，首先在於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發展目標上的矛盾與衝突——在轉型中國，勞工問題的起源正是上述緊張關係而非系統邏輯 (system logic) (頁15)。

此外，許多轉型社會學的研究者偏向於將中國同前蘇聯國家相比較，在解釋中國經濟的成功轉型時，通常強調改革後的制度如何使精英利益及其聯盟在啟動市場化進程的同時推動經濟增長，忽略了經濟改革使諸多個體生活陷入窘困的「醜陋」一面^①。而《違反法律》的另一獨特之處，在於其「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徑更多關注大眾行為而非精英政治。在該書作者看來，當政治經濟環境與社會結構尚未固定成形時，民眾對經濟、政治、法律制度的實際運用會產生若干現有制度無法解釋的行為模式(頁14)。值得指出的是，該書並未止步於轉型社會中勞工個體或群體行為的實證記錄，更將目光延伸至市場化與全球化背景下中國社會的性質與改革，試圖在分析勞工行動特點的基礎上，探討勞工政治所投射出的社會轉型概貌。

一 「生鏽帶」與「陽光帶」 勞工抗爭模式的實證 觀察

歷史制度主義者認為，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背景共同調節與塑造政治行動者的利益界定與相關群體的權力關係結構。在新舊意識與話語並存的社會轉型時期，前改革時

代的「工人階級」與被李靜君形容為「新勞工」的年輕外來務工者在意識與倫理上的顯著特徵，承載着兩類人群截然不同的社會經歷。從這一角度出發，《違反法律》將兩類抗爭行為分別描述為「絕望抗爭」與「反歧視抗爭」。

(一) 絕望抗爭：「生鏽帶」下崗 工人的行為特徵

首先，《違反法律》試圖通過庫克 (Linda Cook) 等學者闡發的「社會主義社會契約」(socialist social contract) 的概念，來理解「生鏽帶」國企職工的行為特徵^②。隨着新中國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在蘇聯出現的「社會主義社會契約」下的勞動關係也在中國逐漸成形，主要體現為國家與工人之間心照不宣的合意或道義安排：政府以分配工作和終身僱傭等方式實現全面就業，儘管企業間薪酬待遇會有所差別，但工人總體收入較為平均；社會福利從搖籃到墳墓的全方位覆蓋以及政府對核心產品價格的調控與補貼，形成低工資、低物價、高福利的獨特分配體系。為獲得上述利益，工人不僅需要接受政府對經濟生產的全面廣泛干預，也需要服從國家對社會生活的絕對主導^③。

貌似井然的制度安排使維護勞動關係需要相對較少的公開強制，而終結這種制度安排卻極有可能激怒工人並迫使其採取抗議行動^④。在工人看來，政府單方退出「社會主義社會契約」的行為既是對其正義感的顛覆，也是對其生存倫理 (subsistence ethics) ^⑤的背叛。為順應市場化改革，中央政府於1995年

《違反法律》更多關注大眾行為而非精英政治。該書並未止步於轉型社會中勞工個體或群體行為的實證記錄，更將目光延伸至市場化與全球化背景下中國社會的性質與改革，試圖在分析勞工行動特點的基礎上，探討勞工政治所投射出的社會轉型概貌。

《違反法律》將以遼寧為代表的「生鏽帶」舊工業基地下崗職工表達不滿與尋求救濟的行為方式歸納為「絕望抗爭」，並指出其爭取權益的策略與渠道主要在於集結遊行、靜坐、阻塞交通，即以一種「可觸及」的方式威脅公共秩序。

對國有企業推行「抓大放小」政策，部分無法適應市場競爭的企業相繼走向破產與重組，下崗工人面臨前所未有的生存壓力。古爾 (Ted R. Gurr) 所謂「遞減剝奪」(decremental deprivation) ⑥所導致的壓力與危機，同「社會主義社會契約」體制下穩定無憂的狀態形成鮮明對照，使下崗工人的相對剝奪感尤為強烈；而基於相對剝奪感的認知而產生的不滿，是群體性暴力事件最本質且最有力的促成條件之一。舊體制下習慣對規則遵從的工人在尋求制度化救濟無果的情形下，便開始以更為直接或「激烈」的方式，如靜坐、街頭抗議等，來表達訴願與不滿。

與此同時，「生鏽帶」國企下崗工人的行為特徵也與其對計劃經濟體制下單位制度的依賴密不可分。以大規模工廠化生產為基礎的單位制度可溯及1950年代的中國，同此前以小規模手工生產為特徵的勞動關係戛然斷裂，被認為是新中國政府在無任何歷史基礎的情形下創設出的嶄新勞動關係。在新型的單位體制下，勞動關係的特徵之一在於個體基本生活必需的資源主要或全部從所屬工作單位獲得。在政治、經濟、社會等職能上自成體系的「工作單位」，是國家向個體成員輸送生存資源的主要或唯一渠道，低工資、高福利與崗位繼承等具有較強身份屬性的特權，也是導致工人在經濟上極度依賴企業(工作單位)的重要原因。工作、生活在相對穩定與封閉的環境中，在各種形式的組織、會議的社會化與持續控制下，工人對於「服從」表現得格外敏感，而對更換工作的嚴格限制又使國有企業工人在客觀上幾乎沒

有退出的選擇⑦。家母式的呵護與家父式的控管⑧共同助長了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所稱的「組織化依賴」(organized dependence) ⑨。

工人對單位乃至政府的信賴與依附，使他們面對改革開放與市場競爭時無所適從，不得不承受體制轉型帶來的短期陣痛，在舊制度已然消失而新制度尚未確立的裂縫中淪為市場化改革的犧牲品。第三次科技革命後重化工業的結構性衰退趨勢，使許多「生鏽帶」國企舉步維艱，而旨在以企業為本、促進勞動力流動的福利改革又不到位，以及部分地方官員的腐敗與無為，使許多工人失去談判的籌碼而陷入「絕望」境地。因此，《違反法律》一書將以遼寧為代表的「生鏽帶」舊工業基地下崗職工表達不滿與尋求救濟的行為方式歸納為「絕望抗爭」(desperate protest)，並指出其爭取權益的策略與渠道主要在於集結遊行、靜坐、阻塞交通，即以一種(至少在當局看來)「可觸及」的方式威脅公共秩序(頁71-72)。

另一方面，一旦下崗工人對單位的依賴被打破，阻礙其採取群體行動的約束與障礙便蕩然無存⑩。單位制度解體後，下崗工人僅在名義上與所屬單位有所牽連，這意味着工人採取群體行為的風險與成本隨之降低。同時，地方政府對群體壓力的讓步也使工人產生這樣一種普遍期待：更激烈與活躍的抗爭行為能夠爭取到更有利的結果。

新中國社會主義政權以退休金、穩定工作、福利保障等承諾換取工人在政治上的接受與認可，這一「社會契約」在改革開放後逐漸為「法律契約」所取代。計劃經濟體制

下工人的集體閱歷卻為其提供了諸如「階級」、「剝削」等鮮明的政治話語，這些表達主要體現於「生鏽帶」工人有關集體消費問題的不滿，強調國家對民眾（或「群眾」）的道義責任。然而，李靜君發現，工人抗爭話語中既有對現實不公的不滿引發對平均分配體制的懷念，也有對改革後市場規律與市場經濟優越性的認知，以及對部分市場經濟實踐與價值的接受。這同布萊切（Marc J. Blecher）的觀察有相似之處。在布萊切看來，近二十年的改革過程使下崗工人在話語支配下已經接受市場經濟的核心價值^⑩。儘管許多下崗工人屬於歷經若干重大社會變革、而每種社會變革都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落一代」^⑪，但同時受到改革不利影響的個體集合並不能被視為一個團結的群體。李靜君指出，規模龐大的下崗職工在利益與行為模式方面的分散性，是其行為模式呈現「細胞化」（cellularization）形態的重要原因（頁111-13）。

（二）反歧視抗爭：「陽光帶」務工人員的行為特徵

《違反法律》一書同樣關注了以廣東為代表的東南沿海地區「陽光帶」務工者。隨着改革開放與市場經濟體制的逐步確立，遍及中國沿海的經濟特區與開發區的外資企業，率先在就業、社會福利和企業管理方面引入諸多頗具創新性卻尚未定型的改革與實踐。但改革開放初期的外資企業勞動法僅涉及傳統社會主義生產實踐之外的領域，並未與計劃經濟制度下城市工人的終身就業與廣泛福利發生直接衝突。

正如諾頓（Barry Naughton）以「脫鉤」（disarticulation）一詞描述外商投資部門與其他中國經濟部門之間的關係^⑫，最先被吸收到外商投資部門和中國沿海開發區的工人，絕大部分是不熟悉社會主義企業勞動實踐或從社會主義就業制度中受益最少的年輕人，例如來自較為貧困內陸地區的年輕外來女工。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驗室效應」同時在法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宏觀層面上發揮了積極的示範效應——隨着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化，勞動法逐漸擴展到非「特定所有制」經濟部門，而基於市場邏輯的契約與自主觀念，也逐漸取代了社會主義「有保障的就業」與「工人階級作為統治階級」的觀念^⑬。

與社會轉型相伴而生的是其規範性基礎結構（normative infrastructure）——如公平的標準，尊嚴、權利、利益與勞動價值——的深刻變革。在新興外向型工業區中，年輕打工者不滿的焦點不僅包括其工作時間過長、薪酬水平過低、工作環境壓抑，也包括地區性的官商勾結等腐敗現象，更包括對農村進城務工人員「二等公民」身份的界定與歧視。塑造和引導其行為的並非計劃經濟時代的「社會主義社會契約」，而是將集體行動傳輸至制度化、科層化（bureaucratic）體系的「法律契約」——出現糾紛或衝突時，工人能夠獲得的唯一制度化救濟渠道是仲裁或訴訟（頁22）。由於目前中國司法體系並非完全獨立於行政系統（頁12），勞工在尋求司法救濟未果的情形下，仍然有可能通過集結、遊行等方式表達對司法腐敗的不滿與對自身權利的主張。但是，與「生鏽帶」國企職工的行為特點相

工人抗爭話語中既有對現實不公的不滿引發對平均分配體制的懷念，也有對改革後市場規律與市場經濟優越性的認知，以及對部分市場經濟實踐與價值的接受。規模龐大的下崗職工在利益與行為模式方面的分散性，是其行為模式呈現「細胞化」形態的重要原因。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群體的共同困境在於當前制度化救濟的脆弱。他們在不同程度上以「法律」和「合法權利」作為其主張的基礎，在面臨羽翼未豐的司法制度並為其效率與公正性所打擊時，卻同時傾向於以直接的「街頭對抗」形式表達訴願。

比，「陽光帶」務工人員的行為明顯缺乏改革開放前的時代印迹，他們的抗議話語中也鮮見諸如「階級」、「剝削」等具有鮮明「社會主義經濟」色彩的詞彙；即使偶爾使用「群眾」一詞，也只是從屬於「合法權利」主張下的微弱回聲（頁13）。

（三）分散化的法治威權主義： 勞工行為特徵的制度動因

對「生鏽帶」與「陽光帶」工人抗爭行為的實證分析，使李靜君發現上述風格迥異的兩種勞工運動模式並不乏相似性。首先，儘管勞工抗議行為頻發，但其活動規模通常均局限於所在工廠或城市，並未形成跨地域的勞工運動風潮；其次，勞工抗議主要以地方部門或官員——而非更高層或中央政府——為指向或對象¹⁶。此外，不約而同地出現在兩地勞工抗議話語中的「法律」或「合法權利」等概念，從另一角度映射出政府—勞工關係由「社會契約」走向「法律契約」的變遷過程。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抗議行為模式的顯著共同點之一在於，不僅兩個群體尚未出現任何形成合力或聯盟的傾向，其內部的利益與組織也呈現較為顯著的分散化與細胞化，偶然出現的跨部門或跨地域工人組織行動並無法改變這一總體特徵。勞工抗議行為的局地分散化不僅源於強調財政與經濟分權、企業自治，以及由此產生的企業、行業、地區之間經濟狀況差異的市場經濟改革，也同樣源於兩個群體在利益與身份認同方面的清晰界限：他們均認為各自的利益、生存狀況，以及社會地位是相互分離的兩個世界¹⁶。

儘管缺乏群體身份認同與人際網絡強度的支離組織在進行集體行動時被認為面臨更多阻礙¹⁷，但李靜君卻指出，農村失地農民、城鎮拆遷戶與勞工三者各自的訴求有可能以一種「無組織」的形態匯集到司法領域（頁258-61）。與此同時，國家的「剝奪式積累」（accumulation by deposesion）更可能促使此種潛在聯



2010年6月17日，原重慶縫紉機廠下崗職工在廠門口打出「毛澤東思想萬歲」的橫幅，要求「徹查國有資產流失」、「嚴懲貪污腐敗」、「還我合法權益」。

盟在司法領域行動時不謀而合^⑩。為說明該觀點，作者特別舉例提到，北京拆遷戶在主張其合法權利時，其同時充溢了法律與道德的話語表達與「生鏽帶」國企職工在邏輯與情感上存在驚人的相似性(頁276)。

「生鏽帶」與「陽光帶」勞工群體的共同困境在於當前制度化救濟的脆弱。兩種勞工群體在不同程度上以「法律」和「合法權利」作為其主張的基礎，在面臨羽翼未豐的司法制度並為其效率與公正性所打擊時，卻同時傾向於以直接的「街頭對抗」形式表達訴願，而放棄堅持更為制度化的解決途徑。此外，值得關注的是，政府通常願意對工人最為迫切的經濟需要加以回應，卻長期忽視其對於官僚腐敗與官商勾結等「掠奪行為」而提出的政治性主張。不斷破壞法制改革與加劇不平等的腐敗現象不斷蔓延，又勢必令多元利益格局下的社會日益專斷。李靜君認為，這一態勢極有可能成為包括勞工在內的弱勢群體進行社會抗爭的導火索(頁16-17)。

《違反法律》一書力求剖析上述現象背後的制度動因，其中既包括經濟領域的分權與政治領域的統一，也包括法律在當代中國勞工抗爭行為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即書中提到的「分散化威權法治」(decentralized legal authoritarianism)。「分散化」一詞描述的是經濟分權產生的地方自治權擴張，以及地方經濟競爭所致的官僚差異程度的提高；而「威權法治」意指由中央政府提出的「依法治國」方略，該原則於1999年寫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後來成為廣泛使用的官方語彙。「分散化威權法治」主要從兩

個方面塑造當代中國勞工的抗爭行為：一方面，經濟權力的分散使勞工抗爭活動的半徑局限於地區甚至工作單位，抗爭焦點指向地方政府或企業管理層；另一方面，「威權法治」這一概念生動地概括了「法治」理念在轉型中國的現實中所呈現的限權與集權的矛盾。

二 分權與解制：多元化利益格局下的分散化勞工抗爭

經濟領域分權與解制(deregulation)的發展策略始於1980年代，此制度背景如何形塑作為集體的勞工階層促進或抵制社會變革的能力，是《違反法律》一書關注的重要問題之一。始於1980至90年代、以經濟權力下放為特徵之一的改革，首先體現在地方政府獲得了諸如行政許可、確定非國有企業規模、協調城市發展規劃、解決貿易爭端、負責基礎設施建設等主要的經濟管理權；其次，在財政分權改革方面，1980至1993年底的財政包乾制以及1994年開始的分稅制改革，使地方政府擁有財政自治權，從而將其財政狀況與當地經濟發展聯繫起來。此外，在經濟領域中支離破碎的解制(segmented deregulation)與優惠政策的擴展，帶來競爭的政治活力，各地區不斷為國外和國內投資的流量展開爭奪^⑪。

學術界對中國經濟發展經驗的前期研究，也主要集中於經濟上分權或地方經濟增長對於省、地級政府領導發展自由貿易制度政策的激勵與強化作用^⑫。地方政府間競爭

「分散化威權法治」從兩方面塑造當代中國勞工的抗爭行為：一、經濟權力的分散使勞工抗爭活動的半徑局限於地區甚至工作單位，抗爭焦點指向地方政府或企業管理層；二、「威權法治」生動地概括了「法治」理念在轉型中國的現實中所呈現的限權與集權的矛盾。

頻繁出現在勞工抗議主張中的正是中央政府一向宣傳的「法治」與「合法」等詞彙。這至少表明，在工人看來，中央政府對他們的利益持維護態度，恰是地方政府的「腐敗」和「不作為」使中央頒布的規範無法貫徹。

促使地方政府保護要素所有者，提供基礎設施、市場機會和良好的制度環境。經濟分權使地方政府產生了大量既得利益，這些利益既推動和維持了改革進程，也實現了「對中央政府在政治上的制衡，並在保留基本社會制度的同時促進市場經濟改革」^②。

通過將地方政府利益與其轄區經濟發展相聯繫，產生了一種能夠適應計劃與市場持續並存所致矛盾的混合經濟體制^②。一些地區在改革進程中實現了政府與新興非國家部門之間發展型聯盟的整合與促進，即「地方國家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地方官員成為市場導向的行動者，而「官僚企業家」(bureau-preneur)更與集體所有制企業管理者或私營企業主之間結成「統合主義聯盟」^②，力圖克服市場結構的脆弱性^②。經濟領域的分權和解制與競爭自由化擴張了地方政府的權力，而司法與制度建設的緩慢進展卻無法阻止地方對中央政府經濟規制的選擇性執行。因此，在地方政府汲取經濟資源的能力加強的同時，包括貪腐在內的諸多社會不穩定因素又使其兼具「地區化掠奪」(decentralized predation)的屬性^②。

造成勞工運動分散化格局的重要原因，首先在於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經濟分權使中央不再決定個人或企業的經濟狀況。隨着經濟權力下放到地方，工人表達不滿的對象相應聚積在地方經濟部門而非中央。其次，國際投資分布不均導致的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亦使不同地區或單位的勞工利益呈現分散化格局。頻繁出現在勞工抗議主張中的正是中央政府一向宣傳的「法治」

與「合法」等詞彙。這至少表明，在工人看來，中央政府對他們的利益持維護態度，恰是地方政府的「腐敗」和「不作為」使中央頒布的規範無法貫徹。

這一觀點，在許慧文(Vivienne Shue)對當代中國經濟合法性的描述中得到較為充分的印證：工人活動之所以局限在小範圍內，原因在於經濟合法性的責任被分散到地方政府，經濟合法性的分散與混淆使工人更傾向於將社會轉型導致的問題與不滿的根源限囿在地區範圍內。總體上，分散化與市場化的結合之所以對中央政府有利，在於能夠使其在控制勞工抗議的同時，維持自身合法正當的形象^②。

經濟分權政策也伴隨着社會福利責任的下放，造成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方面的問題。正如上文所述，地方政府從吸引投資與經濟增長中獲益，硬預算約束與地區經濟利益使地方政府將福利改革棄之為中央強加於地方的、缺乏上級財政支持的指令要求。國家既非改革的唯一動力，也並非利益的絕緣體，不同級別政府以及政府的不同部門在偏好、利益與取向上亦不盡相同。

中央基於政治合法性與維護社會秩序的考量，常常要求地方政府實施中央頒布的旨在解決勞工衝突、維護社會穩定的法律。然而，在「發展」與「穩定」兩種價值之間，不同層級政府以及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產生利益博弈與緊張關係，引發了地方範圍內對勞動法律或權利的忽視與違背，並進而導致了勞工抗議所呈現的細胞化現象——勞工抗議的範圍局限於所屬地方或工作單

位，不滿的焦點也明確指向地方政府與企業管理層。中央政策與地方執行之間的空隙，為工人的「合法行為」提供了政治空間。這種政府—勞工間的互動形成一種分叉結構：地方勞工抗議激增的過程中，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反而有所強化。

三 依法治國：徘徊於「發展」與「穩定」間的遲滯改革

自2003年起，中央政府已經開始加大勞工政策調整的步伐和力度，寄望於通過法律為遺漏在制度空隙中的群體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以此來緩和日益激化的社會矛盾。同時，隨着市場經濟體系的逐步確立，中央政府也力圖實現經濟社會進步所呼喚的治道變革——從基於烏托邦式意識形態與個人威權的治理，邁向近年來一直為其所宣揚的依法治理。

儘管經濟分權政策使經濟權力與資源更多下放至地方，地方政府享有更多經濟自主權，但中央政府並不認為經濟發展與自己毫無關連。中央允許和鼓勵經濟發展的宏觀政策促進了經濟發展，而維持這種經濟高速發展走勢的重要條件就是社會的穩定、和平與有序。因此，許慧文認為，中央政府並非將其合法性置於對經濟的技術性掌控，而是從維護經濟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和平、穩定」的社會秩序的角度，強調其政治能力——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後，中國政權的合法性基礎便不在於直接推動經濟增長，而在於為經濟增長所提供的

「和諧」社會環境²⁷。為強化其合法性，政府亟需維護社會整體的穩定局面以促進經濟增長，而不斷發展的市場經濟又使社會分化更為明顯，矛盾愈加尖銳，勞工行動也更為激烈，中國的社會改革由此步入令人深思的兩難處境。

面對「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的雙重壓力，中央政府試圖通過「依法治國」理念的制度化提高政府管治能力；與此同時，法律制度的加強與國家掌控權力的目標直接相連，法治的發展可能為政治權力的強化帶來意想不到的積極效果。目前中國社會處於「社會契約」被拆散，而「法律契約」尚未成熟的轉型期，勞動關係的法律化使國家與工人之間形成「相互授權」的局面²⁸，即國家獲得更多合法性，工人也擁有了了一個可控的活動空間。走向法治不僅是中央政府的工具性與實用主義的選擇，而且丁學良所謂的「制度兩棲性」²⁹也解釋了為何儘管很少有工人篤信「法治」理念的現實功效，但勞工階層在表達其核心訴求時，仍然會使用類似「合法權利」的措辭。「合法性」或「公民權」在勞工階層的抗爭語言中只是出於一種權宜與策略的考量，而並非真正出於內在的權力或權利意識。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工人以「合法權利」為旗幟對地方與中央政府施壓，確實有可能迫使後者逐漸認識到法律改革是市場改革不可或缺的補充（頁117）。

經濟分權的目的是為了實現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又會侵蝕威權體制。阻礙中國法治改革的原因之一，在於地方政府對經濟增長的需求與中央政權以「法治」作為其權威

中國社會處於「社會契約」被拆散，而「法律契約」尚未成熟的轉型期。「合法性」或「公民權」在勞工階層的抗爭語言中只是出於權宜與策略的考量，然而，工人以「合法權利」為旗幟對地方與中央政府施壓，有可能迫使後者逐漸認識到法律改革是市場改革不可或缺的補充。

儘管一些西方學者對中國法治的發展前景持悲觀態度，但《違反法律》一書指出，經驗和歷史證明中國政權自我改革的潛力不容低估，因此不排除政府基於自身存續與合法性考量而厲行革除腐敗，以「法治威權」代替「威權法治」的可能。

合法性基礎的要求存在矛盾。根據李靜君的觀點，未來中國勞工政治的發展可能出現兩種態勢：一種是隨着進城務工的失地農民日益增多，勞工衝突可能會以更為激烈的形式表現出來，其原因在於這些務工人員脫離了賴以生存的土地，從而阻卻了以農業維持生計的退路；另一方面，經濟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也會使國有企業的中年失業職工處境更為不利（頁241）。與此形成對照的另一幅圖景是，勞工衝突的解決可能以更好地執行中國《勞動法》或《物權法》的形式加以制度化和理性化，即確立以司法系統作為渠道，將勞工集體活動整合與輸送到諸如勞動局、仲裁委員會或法院的制度化環境中，使之成為解決勞動糾紛的常規途徑（頁241）。

儘管一些西方學者對中國法治的發展前景持悲觀態度^⑧，但李靜君在《違反法律》一書中指出，經驗和歷史證明中國政權自我改革的潛力不容低估，因此不排除政府基於自身存續與合法性考量而厲行革除腐敗，以「法治威權」代替「威權法治」的可能。

註釋

① 相關論述具體可參見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no. 4 (1997): 83-92;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no. 1 (1995): 50-81。

② Linda Cook, *The Soviet Social Contract and Why It Failed: Welfare Policy and Workers' Politics from Brezhnev to Yelts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 Janine Ludlam, "Review: Reform and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Social Contract under Gorbachev", *World Politics* 43, no. 2 (1991): 284-312.

③ Linda Cook, *The Soviet Social Contract and Why It Failed*, 1-2.

④ Edward P. Thompson,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 50 (February 1971): 76-136.

⑤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7.

⑥ Ted R.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12-13.

⑦⑧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11-17; 14-21.

⑨ Lowell Dittmer and Xiaobo Lu, "Person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Danwei under Reform", *Asian Survey* 36, no. 3 (1996): 246-67.

⑩ Feng Chen, "Subsistence Crise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44 (July 2000): 41-63.

⑪ Marc J. Blecher, "Hegemony and Workers' Politic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June 2002): 283-303.

⑫ Eva P. W. Hung and Stephen W. K. Chiu, "The Lost Generation: Life Course Dynamics and Xiagang in China", *Modern China* 29, no. 2 (2003): 204-36.

⑬ 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7), 95.

⑭ 加拉格爾 (Mary E. Gallagher) 著，郁建興、肖揚東譯：《全球化與中國勞工政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20-21。

⑮ Timothy B. Weston, "The Iron Man Weeps: Joblessness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the Chinese Rust Belt",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ed. Peter H. Gries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67-86.

⑯ 這一特徵的形成與(在計劃經濟時代體現尤為明顯的)單位制度以及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結構有不同程度的關聯。

⑰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⑱ 對這一概念的解釋，參見 David Harvey, *The New Imperi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⑲ David Zweig,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Domestic Interests and Global Linkag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49; Dali L. Yang, *Beyond Beijing: Liberalization and the Regions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43-46.

⑳ 其中較具代表性的「中國式聯邦主義」理論，可參見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50-81。

㉑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149.

㉒ Shu-Yun Ma, "Review: Understanding China's Reforms: Looking Beyond Neoclassical Explanations", *World Politics* 52, no. 4 (2000): 586-603.

㉓ Xiaobo Lu, "Booty Socialism, Bureau-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2, no. 3 (2000): 273-94.

㉔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95-138; Andrew G. Walder,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no. 2 (1995): 263-301.

㉕ Minxin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3.

㉖ Vivienne Shue, "Legitimacy Crisis in China?",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24-49.

㉗ Vivienne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in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ed.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65-88.

㉘ X. L. Ding, "Institutional Amphibiousness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The Case of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no. 3 (1994): 293-318.

㉙ 具體可參見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eds.,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